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(格式见附件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兰溪市中医院)的(兰溪市中医院数据中心系统项目)采购活动,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兰溪市中医院数据中心系统项目),属于(信息传输业)行业;我公司为(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16508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72.2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(公章):杭州精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11日



注¹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